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1)00033号



0000202103005114

报告文号: 天衡验字[2021]000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1）00033 号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348,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8,348,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 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94,58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31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94,5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927,825.0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4,072,168.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9,494,584.00 元，余额 864,577,584.03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348,300.00 元，股本为 1,048,348,3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本次发行新股后，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7,842,884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67,842,884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2021年3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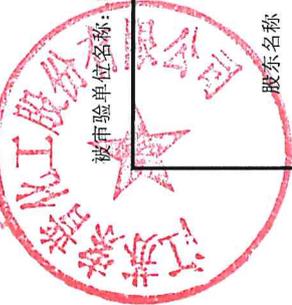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房屋	资本公积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94,584.00	119,494,584.00						119,494,584.00	100.0000%	100.0000%	119,494,584.00	100.0000%
合计	119,494,584.00	119,494,584.00			-			119,494,584.00	100.0000%	100.0000%	119,494,584.00	100.0000%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苏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江苏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686,347.00	70.94%	863,180,931.00	743,686,347.00	70.94%	119,494,584.00	863,180,931.00	7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661,953.00	29.06%	304,661,953.00	304,661,953.00	29.06%		304,661,953.00	26.09%
合计	1,048,348,300.00	100.00%	1,167,842,884.00	1,048,348,300.00	100.00%	119,494,584.00	1,167,842,88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索普”或“江苏索普股份”）系 1996 年 6 月 3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6]57 号文批复，由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镇江硫酸厂、镇江市第二化工厂、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江南化工厂等五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其中向内部职工配售 15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50.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50.00 万股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内部职工配售 150.00 万股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上市。

1997 年 5 月 8 日，江苏索普召开了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18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会所二验字(97)第 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1 月 18 日止，江苏索普实施 1996 年度每 10 股送 2.5 股，另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共增加股本 1,960.70 万元。

199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索普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江苏索普 1997 年末总股本 7,562.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5 比例送股，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1998 年 6 月 28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会所二验(98)第 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6 月 28 日止，江苏索普实施 1997 年度每 10 股送 1.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增至 8,697.105 万元。

1998 年 9 月 16 日，江苏索普召开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送股及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江苏索普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697.1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比例送股，并按 10:4 比例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45.6575 万股，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1998 年 11 月 10 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会所二验(98)第 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1 月 10 日止，江苏索普实施 199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即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6,971,0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并按 10:4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江苏索普股本增至 130,456,575 元。

1999年5月18日，江苏索普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方案，同意以江苏索普1998年末总股本130,45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送股，共计送出1,304.5658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24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99)5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1月21日止，江苏索普实施199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即以1998年末公司总股本130,45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派送红股，并按10:1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156,547,890元。

1999年5月18日，江苏索普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999年度配股方案，同意以江苏索普1998年5月22日股份变动后总股本86,971,050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

200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4号)，同意江苏索普向全体股东配售13,686,250股普通股。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6,70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6,986,250股。

2000年4月11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11日止，江苏索普实际收到国有法人股股东索普集团投入资本46,230,000.00元，社会公众股股东投入资本48,205,125.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手续费等配股发行费用后余额为92,630,648.99元，其中增加股本13,686,2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8,944,398.99元，江苏索普实收股本变更为170,234,140.00元。

2001年3月28日，江苏索普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江苏索普2000年末总股本170,234,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比例送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6比例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5月8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4月3日止，江苏索普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0年末公司总股本170,234,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比例送股，并按10:6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过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实收股本增至306,421,452.00元。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9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拟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醋酸业务模拟主体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价格中的371,564.16万元以贵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925,810股，发行价格为5.37元/股；其余15,000万元以现金支付。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91,925,810.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998,347,262.00元。此次出资由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4月，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9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63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81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8,68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余额228,685,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由于历史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计算送、配股尾数的方式上与本公司的计算方法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对外披露的股本总数998,347,262股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998,348,300股存在不一致，相差1038股，现予以调整增加公司股本1038元，减少资本公积1038元。此次出资由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348,3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48,348,3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贵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9,494,58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31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94,5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2,999,993.0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927,825.0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84,072,168.0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9,494,584.00元，余额864,577,584.03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985,055,993.10元汇入公司以下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谏壁支行账号为50277584088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245,055,993.10元。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镇江解放路支行账号为381006706011000115554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200,000,000.00元。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营业部账号为63273777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270,000,000.00元。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001018800036756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270,000,000.00元。

此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用	8,943,999.94	8,437,735.79
律师费用	150,000.00	141,509.43
会计师费用	100,000.00	94,339.6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69,494.58	254,240.17
合计	9,463,494.52	8,927,825.01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10324067080002

兹证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谏壁支行  
的 502775840880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付/收款人	摘要	备注
2021/03/23 00:00:00	CNY	245,055,993.100	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谏壁支行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ZA-2

交通银行镇江解放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索普项目组)。

回函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人: 施盼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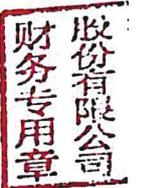
电话: 18851983168

传真: 025—84716883

邮编: 210019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一般户	38100670601 1000115554	人民币	200,000,000.00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境内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1年3月23日



如上是您办理的业务信息,已全部打印完毕,已全部打印完毕,不作为支取依据。第1页,共1页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ZA-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索普项目组)。

回函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联系人: 鲍伦虎 电话: 18052011205

传真: 025-84716883 邮编: 210019

截至2021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632737772	人民币	270,000,000.00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1年3月23日



301432020326384  
471165  
26号:63273777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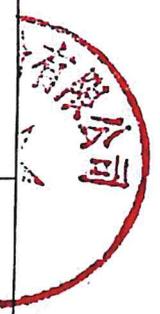
截止2021年3月23日24时00分，我行开户单位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在镇江支行营业部存在托管专户账号632737772，该账号于2021-03-23存入一笔资金金额人民币270,000.00元，收款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摘要：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特此证明，此次询证款项专款专用，不做担保或其他用途，我行对询证内容不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24日

经办人：[印章] 职务： 电话：

复核人：[印章]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ZA-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苏索普项目组)。

回函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联系人：施盼盼      电话：18851983168

传真：025—84716883      邮编：210019

截至2021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70010188000367560	人民币	270,000,000.00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1年3月23日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胡宗贵印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本行核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缴入款项用途为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入账银行账户 70010188000367560。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正。(¥27,000,000.00)

2021年3月24日

经办人：郭怡 职务：[ ] 电话：84434701  
复核人：[ ] 职务：[ ] 电话：8440037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 (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交易柜员: c00048

币种: 人民币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交易金额 (小写): 270000000.00

收款人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70010108000367560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大写): 贰亿柒仟万元整



柜员流水: c00048000199 附言: LZ21032300032397

摘要: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凭证号:

打印时间: 2021-03-24 10:03:11

打印机构/柜员: 070075

打印张数: 1 (回单打印, 注意重复)

防伪码: 8C86A134606543F19F7603A8C53205EE



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557682518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收款人账号: 502775840880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收款人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镇江谏壁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245,055,993.10

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零伍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21032353951057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接收行行号: 104314000325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谏壁支行

入帐账号: 502775840880

入账户名: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6293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0904930-999

经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编号: 2021032362770021

回单验证码: 242P32DCS42P

打印时间: 2021/03/23

打印次数: 1 次



# 回单

回单编号: 108243918269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非转账类交易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账号: 381006706011000115554  
收款人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镇江解放路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200,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亿圆整



摘要: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加信息: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 20210323 会计流水号: ECT0001010161556 打印机构: 01381300999 打印柜员: EAA0000  
记账机构: 01381300999 经办柜员: EAA0000 记账柜员: ECT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10323101834651835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 支付业务回单 (收款)

交易日期: 2021-03-23      借贷标志: 贷      通道: 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收款人账号: 632737772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102584000002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 3053140380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营业部  
实际记账账号:      实际记账户名: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亿柒仟万元整

(小写) 270000000.00

报文标识号: 2021032353950467

摘要: 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记账流水号: 6059DAFE3C6E4B70E100800028210211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103230001329449565329451



登录号: 632737772

网点编号: 3801

打印状态: 正常

客户验证码: 8002260283188300e0

柜员号: 38011007

打印方式: 自助      打印日期: 2021-03-24 10:03:16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闵志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74-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740313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闵志强(32000010007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闵志强(3200001000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05 16



姓名 鲍伦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8611041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2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